

# 中共瓦房店市委组织部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瓦房店市财政局

瓦农发〔2022〕8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扶持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根据《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0号)和《大连市委组织部、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大农〔2022〕6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今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1.任务指标。2022年大连市下达我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任务指标16个村。全部为省级以上财政扶持村。

2.扶持标准。按照《关于完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0号)要求,补助标准为每村不低于100万元,省级以上财政给予纳入省级扶持台账项目50万元,大连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合计每村财政扶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提高补助金额。

3.扶持范围。2018年以来已列为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行政村不再扶持。重点扶持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在选定扶持村和项目时,优先选择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强、有带动能力的村,以及有可行性、见效快、效益好、对村民致富带动性较强的项目。鼓励和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近、产业相似的行政村跨地域多村联合、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发展,支持多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组建“飞地经济”联合体,抱团发展,放大资金使用效益。要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在扶持工作中的作用,推动派出单位落实与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责任捆绑制度,完善帮扶计划,实现帮扶项目落实见效。

4.扶持村确定。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扶贫项目分配情况、往年扶持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经相关乡镇申报,确定我市2022年扶持村为:得利寺镇卢屯村、得利寺镇小屯村、九龙街道三甲村、九龙街道吴店村、九龙街道肖炉村、九龙街道袁沟村、土城乡冯沟村、土城乡石染房村、仙浴湾镇大河村、仙浴湾镇双山村、许屯镇大岗寨村、许屯镇老爷庙村、许屯镇山咀村、杨家乡双沙村、永宁镇全家村、赵屯乡新立村。

## 二、项目建设

1.项目实施。各乡镇要加强工作调度，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乡镇党政负责人和村级主要负责人。3月底前，完善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建立本年度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4月底前，力争所有项目全部启动。10月底，力争所有项目基本建成。11月底前，力争所有项目完成验收。

2.项目监管。切实按照《关于印发〈瓦房店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瓦财农〔2019〕93号）等有关规，严格项目审批、实施、监管、验收程序，保证项目安全和资金使用安全。

3.资金拨付。4月底前，对于需要启动资金的村，在启动时拨付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0%。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对于需要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的扶持村，经乡镇政府审定，报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定可全额拨付；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的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12月底前，资金要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

4.档案整理。各乡镇要加强项目立项、申报、施工方案和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签订及施工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竣工验收准备、项目资料归档及项目审计准备等建设管理工作，项目验收后整理装订成册。

## 三、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乡两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作用，强化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分类有序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有效落实。

2.强化工作调度。市乡两级要建立定期调度与通报制度，适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建立月调度制度，加强督导调研。

3.建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各乡镇要以上一年度集体经济收入为统计标准，建立收入5万元以下村工作台账，谋划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乡镇项目库，并向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项目申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资产监管力度，确保到2025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薄弱村。

4.依法依规运营。对于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的项目，要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对外发包，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主体自主运营的项目，要健全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康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5.做好后续监管。按照2021年10月大连市级对中央资金扶持项目调研后的通报要求，做好2018-2021年已经扶持的92个村的后续监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检查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发包经营、收益核算等环节，查缺补漏。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整理装订成册，存档备检。

6.强化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和辽宁省、大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

监控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将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年底前，各乡镇向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扶持项目建设情况报告，项目完成情况作为今后年度扶持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